附件2

《2020年北京市收费公路统计公报》解读

# 一、北京市公路建设成果

1984年北京市开始执行“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收费公路政策，对加快我市干线公路网的建设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截至2020年底，北京市公路总里程达到22264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运营总里程达1173公里。

北京市高速公路的建设极大改善了北京市公路网结构，在构建北京市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过程中起到了巨大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同时，高速公路建设对于拉动我市内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辐射周边地区发展、改善人们生活方式等方面，具有巨大的外溢效应和影响力。

# 二、收费公路数据解读

## （一）里程规模

截至2020年底，北京市收费公路里程达992.5公里，占北京市公路总里程22264公里的4.5%。收费公路里程比上年末净减少62.2公里，主要变化：

一是2020年新增收费项目—京礼高速公路（国道110至市界段）；二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城市周边高速公路起始路段收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47号）要求，我市调整了京哈高速、京台高速、京开高速等11条收费公路收费起止点，全市收费公路里程大幅下降。

图1 2013年—2020年北京市收费公路里程

## （二）主线收费站

截至2020年底，北京市收费公路共有主线收费站19个，比上年末减少6个。其中：原主线站（省界自管）撤销1个；原主线站（省界共管）收费站撤销10个，按现行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各省（直辖市）分别按0.5个计算。

## （三）建设投资

截至2020年底，北京市收费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171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8.8亿元，增长5.5%。其中，累计财政性建设资本金投入515.9亿元，累计非财政性建设资本金投入204.0亿元，累计举借银行贷款本金770.4亿元，累计举借其他债务本金220.6亿元，占比分别为30.2%、11.9%、45.0%和12.9%。

图2 截至2020年底，收费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构成

## （四）年末债务余额

2020年末，北京市收费公路年末债务余额848.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2亿元，增长0.9%。其中，年末银行贷款余额571.6亿元，年末其他债务余额277.1亿元，占比分别为67.3%和32.7%。

## （五）收支情况

2020年度，北京市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64.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1.2亿元，下降32.7%。

2020年度，北京市收费公路支出总额250.7亿元，比上年减少62.7亿元，下降20.0%。其中，还本付息支出200.1亿元，比上年减少52.3亿元；养护支出15.6亿元，比上年增加了2.1亿元；公路及附属设施改扩建工程支出9.2亿元，比上年减少了6.6亿元；运营管理支出23.4亿元，比上年减少了4.2亿元；税费支出2.5亿元，比上年减少了1.6亿元。

2020年度，北京市收费公路通行费收支缺口186.3亿元，比上年减少31.5亿元，下降14.4%。通行费收支缺口主要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其他债务等方式（借新还旧）予以弥补。

图3 2020年北京市收费公路支出构成

## （六）通行费减免情况

2020年度，北京市收费公路通行费共减免24.4亿元，比上年净增加13.9亿元，增长131.6%。其中，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减免0.8亿元，比上年减少0.9亿元，下降52.6%；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减免3.0亿元，比上年减少2.5亿元，下降45.8%；其他政策性减免20.6亿元，比上年增加17.3亿元，增长537.6%。

图4 2020年北京市收费公路通行费减免构成

# 三、收费政策

## （一）收费公路收费标准的确定

北京市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的主要依据是《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的规定。

我市按照全国统一部署，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和《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公交路发〔2019〕93号）要求，我市开展了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核定工作。经市政府批准，我市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京交财发〔2020〕3号）执行。

## （二）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确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北京市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期限经市政府审批确定。

# 四、公报数据获取

北京市收费公路统计公报数据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工作要求和法定程序，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组织行政区内的11家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以收费公路项目审批文件和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按照《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内容进行统计。